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0.0811公顷	交通用地	双兴社区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7.0834公顷	交通用地	嘉临公路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6.9291公顷	交通用地	背荫河林场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0.9344公顷	交通用地	龙山公路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1.6927公顷	交通用地	老哈五公路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0.0470公顷	交通用地	拉八公路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0.4917公顷	交通用地	五常市公路管理站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0.8140公顷	交通用地	水务局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11.4295公顷	交通用地	杨家岗林场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1.6029公顷	交通用地	五二公路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0.0509公顷	交通用地	雪乡公路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1.4432公顷	交通用地	安石公路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0.2095公顷	交通用地	黑大公路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11.3890公顷	交通用地	蜚拉公路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0.4755公顷	交通用地	社保公路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0.0355公顷	交通用地	饶盖公路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